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33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吳中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柒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借款人透過聲請人MM 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5月15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借款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9.22%計算之利息【現為10.93%】。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借款人自撥款後至114年5月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實

01 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
02 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03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
04 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
05 款之借款人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
06 明借款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
07 證之責。(五)借款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5月15
08 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借款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
09 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借款人之
10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借款人應一次償還剩
11 餘欠款314,7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六)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
13 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
14 契約、撥款明細表、貸款約定書、往來明細。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9 附註：

2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4 行聲請。

25 附表

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1334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14789	吳中允	自民國114 年5月15日	至民國114 年6月14日	年息10.93%

(續上頁)

01

	元		起	止	
001	新臺幣 314789 元	吳中允	自民國114 年6月15日 起	至民國115 年3月14日 止	年息13.11 6%
001	新臺幣 314789 元	吳中允	自民國115 年3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93%